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延寿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正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线上

采购计划号：延政采计划[2025]02264

招标编号：[230129]ZLGC[CS]20250018-1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蚂蚁河流域（延寿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二次)项目（招标编号：[230129]ZLGC[CS]20250018-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蚂蚁河流域（延寿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二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蚂蚁河流域（延寿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竣财务决算审计。依据国家和省政府建设政策、管理制度、相关业标准、规范、规程，有关建设规划、年度任务资计划、项批复件及项程调整变更批复件，经批复的项件、项建设合同、资下达拨付等件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建设其他审批续，采取查验账册、调阅档案、实地核查等法，对招标项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使用情况、建后管护等开展审工作，具体作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审计服务：（1）财务决算审计：对项的财务决算进审，包括对建设程序、组织管理、资来源和资使用情况的审核等审计服务。（2）合规性检查：确保所 有的审计服务作符合《中华 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审计规定》等国家现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地规定。（3）报告 编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详细的审计报告，包括对审核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 真实准确、清晰有据。2.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作内容包括程进度款付审核，按施合同和进度核 定进度付款额；协助委托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费的审核，按进度出具相应造价成果 件。3.竣结算审核。根据委托提供的施合同、竣图纸、竣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竣 结算书等 相关资料，按施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或计价法进审核，对施单位的程结算书进审核，出具相应造 价成果件。	1	168000	168000.0000	
合计	¥168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依据国家和省政府建设政策、管理制度、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有关建设规划、年度任务资金计划、项目批复文件及项目工程调整变更批复文件，经批复的项目文件、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采取查验账册、调阅档案、实地核查等方法，对招标人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建后管护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审计服务:(1)财务决算审计:对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包括对建设程序、组织管理、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等审计服务。(2)合规性检查:确保所有的审计服务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地方规定。(3)报告编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详细的审计报告，包括对审核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按施工合同和进度核定进度付款金额;协助委托方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费用的审核，按进度出具相应造价成果文件。3.竣工结算审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竣工结算书等相关资料，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或计价方法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出具相应造价成果文件。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6月30日，共48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68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 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预付款	项目准备阶段	合同签订后	84000	10	2026-05-18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阶段	出具审计报告	84000	10	2026-06-09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泄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2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12日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12日
签订地点：线上	签订地点：线上
单位地址：延寿县南吉盛路79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9号英伦名邸5栋1单元4层1号(住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明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海龙
委托代理人：朱宇鹏	委托代理人：朱占男
电话：0451-53025959	电话：13704810667
电子邮箱：381748413@qq.com	电子邮箱：zhenghong862011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保健路支行
账号：23001868037050500152	账号：23001865237050502027
账号名称：延寿县自然资源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正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